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美靜

電話：(06)2991111#1128

電子信箱：megan120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1772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案例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11459099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茲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4年11月19日令公布，並自同年月21日生效，本細則爰增修另予考績累計任職達6個月之計算方式及所稱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之認定標準等。請各機關辦理114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應切實審慎留意修法後相關注意事項（如附案例說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